

正

本

##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動植防一字第1080001432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各公所及民眾捕獲送交「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」流浪犬貓(如附表)，請民眾依限前來認領。

依據：「動物保護法」第二十一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事項：108年4月21日至4月25日止本縣各公所及民眾共計捕獲流浪犬10隻、貓10隻送交「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」繫留，請遺失寵物之民眾於7日內（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前）至本所中途之家辦理認領，並依據「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」第七條規定，繳交飼料及場地管理費用每日新台幣200元。逾期未辦理，將依「動物保護法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處置。

所長 蘇文甲

[illegible]